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銷售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最高的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除桂南大錳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77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64%））由於擁有其中重大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銷售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1日

訂約方： (i) 南錳控股（作為賣方）；以及

(ii) 廣西大錳（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定價機制：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各個訂單公平磋商而釐定。

年期： 由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1日

訂約方： (iii) 南錳控股（作為買方）；以及

(iv) 廣西大錳（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定價機制：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各個訂單公平磋商而釐定。

年期： 由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就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有關錳礦石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2022年廣西大錳 礦石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 ／或其附屬公 司）購買高品位 錳礦石	人民幣92,400,000 元 （相當於 100,152,360港 元）	人民幣 83,899,000元 （相當於 90,938,126港 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 108,390,000港 元）	人民幣 21,613,000元 （相當於 23,426,331港 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 108,390,000港 元）	人民幣5,823,000 元 （相當於 6,311,550港元）

年度交易上限

下列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和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369,200,071元 （相當於400,175,957港元）	人民幣461,500,089元 （相當於500,219,946港元）	人民幣553,800,106元 （相當於600,263,935港元）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553,800,106元 （相當於600,263,935港元）	人民幣599,950,115元 （相當於650,285,930港元）	人民幣738,400,142元 （相當於800,351,914港元）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預計銷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400,000噸、500,000噸及600,000噸而考慮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平均單價（含稅）約為每幹噸人民幣32.391元。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預計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600,000噸、650,000噸及800,000噸而考慮，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平均單價（含稅）約為每幹噸人民幣32.391元。

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作為國營企業，廣西大錳在錳產業具有一定的產業地位和市場影響力。廣西大錳一直為本集團錳礦石及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長期業務夥伴之一。廣西大錳銷售架構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架構協議的簽訂，代表了廣西大錳對本集團持續的大力支持，也標誌著廣西大錳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信心。此外，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廣西大錳的財務實力和廣泛的融資渠道預計也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另一方面，廣西大錳已確立的產業地位及豐富的錳礦石庫存將為廣西大錳採購架構協議下的本集團提供穩定、充足的供應來源。

鑑於前述內容及本公告中所載的定價機制、內控措施以及其他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以及黃創新先生，彼等亦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及/或高管，已就有關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南錳控股及廣西大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南錳控股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南錳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南錳集團是生產及銷售錳產品的垂直一體化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最高的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除桂南大錳及其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77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64%））由於擁有其中重大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銷售經理及採購經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機制」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 (iii) 廣西大錳（及/或其子公司）所發出的任何訂單均需經銷售經理批准後方可被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接受；及
 - (iv)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採購經理批准，方可

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內審部門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不超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本公司與廣西大錳於2022年1月21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及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高品位礦石。
「年度交易上限」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和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聯繫人」、「關連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或 「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2025年3月11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出售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桂南大錳」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南錳控股」

南方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錳集團」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0839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2025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